

证券代码：832037

证券简称：华能橡胶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义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

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0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0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0-01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全体股东，因此不回避表决，公司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之日前签署《豁免回避义务函》，同意豁免全体股东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。因此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,000,00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红、刘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